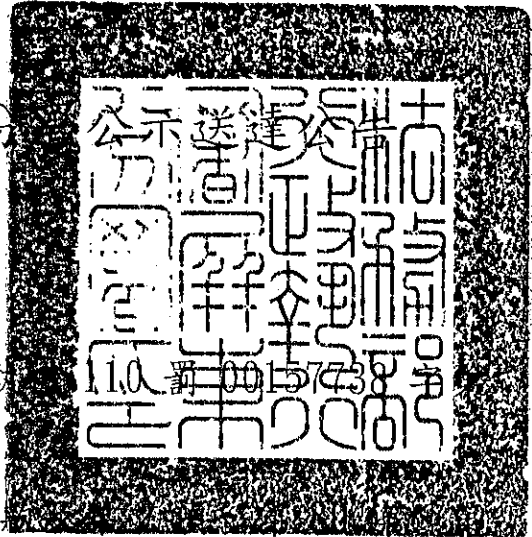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禮110年度罰執字第0015773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8月12日屏執
1110245693X號之執行命令1件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
81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0年度道罰執字第157738號等義務人莊仁吉之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
人謝馥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
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
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禮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內容係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已扣押之債權金額
新台幣3487元整(不含第三人手續費)，第三人請即依
附表所示方式，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，並副知本分署
，請查照。

分署長楊碧瑛